



第6章

## 期待你的寶貴意見





很高興看到我們的學員能為締造更美好的香港環境出一分力。

**嚴日強先生**主管由匡智會策劃、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的「玻璃樽回收行動」。該計劃不僅回收廢玻璃樽，更提供培訓機會，讓匡智會的智障學員參與回收，以及玻璃樽分類和清洗等前期處理工序。此計劃廣受歡迎，目前服務已擴展至全港約 160 個回收點。



# 6.1

在本諮詢文件中：

- (a) 我們檢視過以往推廣廢飲品玻璃樽回收的成效，並建議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b) 我們建議採用由政府主導的模式，制訂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讓各持份者參與其中，一同為本地的解決方案出力，妥善管理廢飲品玻璃樽；
- (c) 玻璃樽裝飲品的零售商須向消費者提供相關的回收資訊；
- (d) 政府會委聘承辦商，負責處理生產者責任計劃下飲品玻璃樽的收集及循環再造的工作；
- (e) 參與的回收商必須領取牌照，確保其提供的服務符合標準及達到專業水平；以及
- (f) 向飲品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以支付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成本。

此外，我們亦就應否在建議內加入棄置禁令一項徵求意見。

# 6.2

我們歡迎你就我們的建議發表意見，尤其以下幾方面：

- (a) **諮詢問題一**：在各類玻璃樽中，飲品玻璃樽數量最多，你贊成我們現在應該優先就飲品玻璃樽推展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嗎？〔參看第 2.8 段〕
- (b) **諮詢問題二**：目前，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從事食物進口或分銷的人士，必須為註冊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你認為應否向進口或分銷玻璃樽裝飲品作本地飲用的註冊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徵收生產者責任計劃所需的循環再造費？還有什麼持份者可以作為循環再造費的徵收點？〔參看第 3.5 段〕
- (c) **諮詢問題三**：作為一般消費者，你認為若飲品零售商能提供有關參與玻璃樽回收的資訊，會否對你有幫助？作為飲品零售商，向消費者提供相關的回收資訊會否有實際困難？〔參看第 3.6 段〕
- (d) **諮詢問題四**：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一大原則，是確保耗用完的產品得以有效收集，並經過合乎環保的工序，循環再造成為有用物料。你認為發牌制度可以令廢飲品玻璃樽的再造過程達至這目標嗎？〔參看第 3.7 段〕
- (e) **諮詢問題五**：你認為已設有妥善回收重用或再造計劃的飲品供應商應該可獲豁免徵收循環再造費嗎？還有哪些持份者應獲類似豁免？〔參看第 3.9 段〕
- (f) **諮詢問題六**：你認為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否有需要引入堆填禁令？如有需要的話，應該如何優化當中運作安排，有效地實施有關規管？〔參看第 3.13 段〕



# 提供意見。

## 6.3

請以電郵、郵寄或傳真，在**2013年5月6日**或之前發表意見—

電郵：[glass\\_prs@epd.gov.hk](mailto:glass_prs@epd.gov.hk)

郵寄：  
香港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5樓4522室  
環境保護署  
廢物管理政策組

傳真：[2318 1877](tel:23181877)

如用郵寄，你可考慮使用附件E已繳付郵資的回應表格。

## 請注意。

### 6.4

日後，政府可能會在討論或後續報告中（不論公開或非公開），引述各界在回應這份諮詢文件時發表的意見。如有任何要求希望把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我們會尊重有關意願。除非已就發表的意見提出保密要求，否則所有收到的意見將不會作保密處理。

